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22号

当事人：广州鑫荣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BXFGHR1L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南洋新庄一巷17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寇亮亮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乘用车运输，2022年8月在现址成立并开始营业。主要运输设备有：重型轿运车6台。主要污染物为：装载汽车过程中产生噪声。

2023年10月25日夜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东风日产有限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二工厂库区停车场东北侧厂界外1米1#、东风日产有限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二工厂库区停车场东北侧厂界外1米2#两个点位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时，当事人正在现场进行装载作业，装载过程中产生噪声。根据2023年12月11日的监测报告（（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声字2023第30011号）结果显示，当事人库区停车场东北侧厂界

外1米1#监测点位夜间噪声测量值为61.8dB(A)，修正值为62dB(A)；当事人库区停车场东北侧厂界外1米2#监测点位夜间噪声测量值为63.0dB(A)，修正值为62dB(A)。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当事人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参考标准值为55dB(A)，当事人库区停车场东北侧厂界外1米1#监测点位夜间噪声超出标准值7dB(A)，库区停车场东北侧厂界外1米2#监测点位夜间噪声超出标准值7dB(A)，当事人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4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2024年4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穗环（花）听通〔2024〕03号），当事人于2024年4月10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请求听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该场地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

竣工环保监测中二工厂整车库厂界噪声均达标,整车库生产条件、设施未发生过变更;二是装车作业会产生正常的瞬时噪声,非主观恶意制造超标噪声;三是积极配合整改,委托第三方监测结果达标,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我局于2024年4月24日举办听证会,形成了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书。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监测点位夜间噪声超出标准值7 dB(A),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中不予处罚清单的范围,但已完成整改,监测结果达标,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属于微型企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监测结果达标,且属于微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第1.5项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

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贰千元整（22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